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29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号），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源控股”或“公司”）向王卫红、潘凯等142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升”）、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星投资”）2家企业股东发行总计2,032.87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华源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56.08万元。根据华源控股《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16,000股股份（股份比例为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46.4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4,746.48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762.40万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源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华源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8.5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66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分红议案。该次分红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至 16.46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共涉及交易对方 143 名，其中全部以现金作为交易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方为 49 名，以股份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交易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手为 94 名。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瑞杰科技股份数量 (股)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 数量(股)
1	王卫红	17,872,000	107,232,000.00	96,508,800.00	10,723,200.00	5,863,227
2	潘凯	17,870,000	107,220,000.00	96,498,000.00	10,722,000.00	5,862,576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	4,374,241
4	潘文庆	2,410,000	14,460,000.00	13,014,000.00	1,446,000.00	790,644
5	李军	2,202,000	13,212,000.00	11,890,800.00	1,321,200.00	722,406
6	张瑛	1,440,000	8,640,000.00	7,776,000.00	864,000.00	472,418
7	仲志强	960,000	5,760,000.00	5,184,000.00	576,000.00	314,945
8	周兵	720,000	4,320,000.00	3,888,000.00	432,000.00	236,209
9	张宏荣	720,000	4,320,000.00	3,888,000.00	432,000.00	236,209

10	顾雄伟	480,000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1	戴云龙	480,000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2	王金霞	480,000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3	苑红亮	480,000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4	唐儒明	349,000	2,094,000.00	2,094,000.00	-	127,217
15	任老二	140,000	840,000.00	840,000.00	-	51,033
16	沈丹	120,000	720,000.00	720,000.00	-	43,742
17	姚涵涛	119,000	714,000.00	714,000.00	-	43,378
18	冯晓明	91,000	546,000.00	546,000.00	-	33,171
19	顾逸琪	89,000	534,000.00	534,000.00	-	32,442
20	张亚娟	86,000	516,000.00	516,000.00	-	31,349
21	董幼兰	86,000	516,000.00	464,400.00	51,600.00	28,214
22	高强	59,000	354,000.00	354,000.00	-	21,507
23	北京市天星 北斗投资管理 中心(有 有限合伙)	58,100	348,600.00	348,600.00	-	21,179
24	谈宇平	5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8,226
25	吴文伟	46,000	276,000.00	276,000.00	-	16,768
26	华希黎	41,000	246,000.00	246,000.00	-	14,945
27	曹祝康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28	顾介胜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29	吴峻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0	董梅青	40,000	240,000.00	216,000.00	24,000.00	13,123
31	许雅娟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2	陈娜敏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3	陈权荣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4	徐乃祯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5	刘艳芬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6	沈维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7	丁晨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8	杨霓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9	何跃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0	涂斌昌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1	张怡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2	石惠芳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3	方海伟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4	汪琤琤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5	顾逸琴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6	张素琴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7	田谷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8	林馨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9	刘晓荣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0	郝卫萍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1	张素斌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2	周思奇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3	薛武元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4	毕美丽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5	张金朝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6	陈建双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7	刘颖	37,000	222,000.00	222,000.00	-	13,487
58	陈焰	35,000	210,000.00	210,000.00	-	12,758
59	池运强	35,000	210,000.00	210,000.00	-	12,758
60	吴显军	34,000	204,000.00	204,000.00	-	12,394
61	杨桢	32,000	192,000.00	192,000.00	-	11,665
62	张凌云	30,000	180,000.00	180,000.00	-	10,936
63	王恒斌	30,000	180,000.00	180,000.00	-	10,936
64	吕锋	24,000	144,000.00	144,000.00	-	8,748
65	侯亚丽	22,000	132,000.00	132,000.00	-	8,019
66	刘思仁	20,000	120,000.00	120,000.00	-	7,290
67	赵浩华	20,000	120,000.00	120,000.00	-	7,290
68	孙伯乐	12,000	72,000.00	72,000.00	-	4,374
69	周锋	10,000	60,000.00	60,000.00	-	3,645
70	张月英	10,000	60,000.00	60,000.00	-	3,645
71	周林	10,000	60,000.00	60,000.00	-	3,645
72	付锦	8,000	48,000.00	48,000.00	-	2,916
73	谢宝生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4	张童华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5	邵瑞杰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6	彭拥民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7	杨晓伟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8	孙桂林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79	黄富华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0	林敏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1	李苏琪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2	陈凯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3	陈广华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4	王刚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5	张鹏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6	柳丹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7	刘正荣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8	许力旺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9	陈小龙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0	邢峥嵘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1	陈磊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2	王志平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3	郭宁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4	唐玥	1,000	6,000.00	6,000.00	-	365
<b>合计</b>		<b>61,070,100</b>	<b>366,420,600.00</b>	<b>338,676,600.00</b>	<b>27,744,000.00</b>	<b>20,575,735</b>

上述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本次交易后，上述发行对象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 （三）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

华源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业绩承诺主体王卫红、潘凯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华源控股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下述比例解禁：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100%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 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各业绩承诺方每年按上述约定分别计算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并以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后，业绩承诺方因华源控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华源控股股份，亦应遵守前款约定，同时前款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

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不得转让：

-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锁定期
1	王卫红	是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2	潘凯	是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 个月
4	潘文庆	是	12 个月
5	李军	是	12 个月
6	张瑛	是	12 个月
7	仲志强	是	12 个月
8	周兵	是	12 个月
9	张宏荣	是	12 个月
10	顾雄伟	是	12 个月
11	戴云龙	是	12 个月
12	王金霞	是	12 个月
13	苑红亮	是	12 个月
14	唐儒明	是	12 个月
15	任老二	是	12 个月
16	沈丹	是	12 个月
17	姚涵涛	是	12 个月
18	冯晓明	是	12 个月
19	顾逸琪	是	12 个月
20	张亚娟	是	12 个月
21	董幼兰	是	12 个月
22	高强	是	12 个月
23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12 个月
24	谈宇平	是	12 个月

25	吴文伟	是	12个月
26	华希黎	是	12个月
27	曹祝康	是	12个月
28	顾介胜	是	12个月
29	吴峻	是	12个月
30	董梅青	是	12个月
31	许雅娟	是	12个月
32	陈娜敏	是	12个月
33	陈权荣	是	12个月
34	徐乃祯	是	12个月
35	刘艳芬	是	12个月
36	沈维	是	12个月
37	丁晨	是	12个月
38	杨霓	是	12个月
39	何跃	是	12个月
40	涂斌昌	是	12个月
41	张怡	是	12个月
42	石惠芳	是	12个月
43	方海伟	是	12个月
44	汪琤琤	是	12个月
45	顾逸琴	是	12个月
46	张素琴	是	12个月
47	田谷	是	12个月
48	林馨	是	12个月
49	刘晓荣	是	12个月
50	郝卫萍	是	12个月
51	张素斌	是	12个月
52	周思奇	是	12个月
53	薛武元	是	12个月
54	毕美丽	是	12个月
55	张金朝	是	12个月
56	陈建双	是	12个月
57	刘颖	是	12个月
58	陈焰	是	12个月
59	池运强	是	12个月
60	吴显军	是	12个月
61	杨桤	是	12个月

62	张凌云	是	12个月
63	王恒斌	是	12个月
64	吕锋	是	12个月
65	侯亚丽	是	12个月
66	刘思仁	是	12个月
67	赵浩华	是	12个月
68	孙伯乐	是	12个月
69	周锋	是	12个月
70	张月英	是	12个月
71	周林	是	12个月
72	付锦	是	12个月
73	谢宝生	是	12个月
74	张童华	是	12个月
75	邵瑞杰	是	12个月
76	彭拥民	是	12个月
77	杨晓伟	是	12个月
78	孙桂林	是	12个月
79	黄富华	是	12个月
80	林敏	是	12个月
81	李苏琪	是	12个月
82	陈凯	是	12个月
83	陈广华	是	12个月
84	王刚	是	12个月
85	张鹏	是	12个月
86	柳丹	是	12个月
87	刘正荣	是	12个月
88	许力旺	是	12个月
89	陈小龙	是	12个月
90	邢峥嵘	是	12个月
91	陈磊	是	12个月
92	王志平	是	12个月
93	郭宁	是	12个月
94	唐玥	是	12个月

锁定期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过程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批准过程

2017年9月8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8日，华源控股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9日，华源控股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2017年12月12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12月12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认定本次重

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18年3月17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16,000股股份（股份比例为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46.4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4,746.48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762.40万股。

2018年3月17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批准过程

2017年8月13日，上海联升的受托管理人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联升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年8月15日，天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天星投资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年9月8日，王卫红、潘凯等瑞杰科技144名股东与华源控股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93.5609%股份转让予华源控股。

2017年9月21日，上海联升的上级单位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联和”）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沪联和发〔2017〕第81号）。

##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批准过程

2017年9月8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

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瑞杰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1 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瑞杰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交易获得的监管机构批准过程**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049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受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7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 号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瑞杰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3006255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瑞杰科技 93.5371%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华源控股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六）新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8年6月29日，天健所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8）3-4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华源控股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575,735.00元。

#### （七）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股份登记机构于2018年7月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股份登记机构已受理华源控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华源控股的股东名册。

#### （八）本次发行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华源控股就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华源控股尚需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华源控股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并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并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登记申请手续，尚待办理华源控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华源控股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卫红、潘凯等92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天星投资合计94名交易对方，该等发行对象均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

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2 月 1 日，华源控股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222 号《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